**商标异议申请书**

被异议商标：

被异议类别：

商标注册号：

初步审定公告期：

被异议人名称：

被异议人地址：

被异议人代理机构名称：

异议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异议人地址：

 邮政编码：

国内异议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国内异议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 电话：

是否提交补充材料： 是□ 否□

异议人代理机构名称：

异议请求和事实依据：

|  |
| --- |
| **【承诺】**异议人和代理人、代理机构知晓在办理商标异议申请时，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等行为属于失信行为；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知晓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将承担信用管理失信惩戒等不利后果。 |

 异议人章戳（签字）： 代理机构章戳：

 代理人签字：

**注：请 按 说 明 填 写**

**填写说明**

1.办理异议申请，适用本书式。申请书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异议人应当按照规定并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不得修改格式。

2.“被异议类别”栏：异议人在此栏填写被异议商标的一个或多个类别。

3.“被异议人名称”“被异议人地址”“被异议人代理机构名称”栏：应与被异议商标的初步审定公告中的内容一致。

4.“异议人名称”栏：异议人应当填写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名称。异议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在姓名后注明证明文件号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此栏供国内异议人填写其证明文件上标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异议人地址”“邮政编码”栏：异议人应当按照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地址填写；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市、县等行政区划的，异议人应当增加相应行政区划名称。符合自行办理商标申请事宜条件的外国异议人详细填写其在中国的地址。

7. “国内异议人联系地址”“邮政编码”栏：自行办理的国内异议人在此栏填写联系地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本申请的各种文件将送达至该地址。异议人未填写联系地址的，文件送达至异议人地址栏填写的地址。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无法送达的，通过公告方式送达。

8.“国内异议人电子邮箱”“联系人”“电话”栏：国内异议人填写此栏。符合自行办理商标申请事宜条件的外国异议人填写其在中国的联系方式。

9.“是否提交补充材料”：异议人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申请书中勾选，并应自提交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

10.“异议人代理机构名称”栏：异议人委托已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代为办理异议申请事宜的，此栏填写商标代理机构名称。异议人自行办理的，不填写此栏。

11.“异议请求和事实依据” 栏：异议人应符合商标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提出异议申请时应有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此栏内容较多的，可以另附“异议理由书”。

12.“承诺”栏：异议人及其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在提交申请前，应仔细阅读申请人承诺内容，并遵守承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异议人和代理人、代理机构接受承诺内容。

13.“异议人章戳”栏：异议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所盖章戳或者签字应当完整、清晰。

14.“代理机构章戳”“代理人签字”栏：代为办理异议申请事宜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在此栏加盖公章，并由代理人签字。

**办理须知**

1.异议申请应当在商标法规定的异议期内提出，一份异议申请只能对一个初步审定的商标提出异议。

2.商标异议申请材料包括：①商标异议申请书；②异议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③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④以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为由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提交作为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由商标代理机构代理提出异议申请的，还应提交异议人签字或加盖章戳的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代理权限、代理事项及授权日期，代理机构不能在同一商标异议案件中同时代理异议双方当事人。商标异议申请材料应提交一式两份并标明正、副本，编排证据目录及页码。

3.商标异议费用按所提异议商标的类别收取，每个类别500元人民币。

4.申请及缴费事宜并请详细阅读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相关栏目。